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5月1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5:00至2016年5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长相应授权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2016年5月1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159号

5、邮政编码：118006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牛越

联系电话：0415-4139135 (座机)

传 真：0415-4139112

地址：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159号

邮政编码：1180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

3、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附件 1：《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附件 1: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372；投票简称：欣泰投票

3、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欣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一	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审议《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审议《<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长相应授权的议案》	8.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8)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申报五分钟后即可激活使用。

(3)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欣泰电气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某一股东仅对本次会议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审议《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审议《<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	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	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议案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长相应授权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说明：

1. 请表决人在议案名称所对应的表决意见中选择一项打“√”表示表决意见；
2. 如对表决内容不表示意见，则该表决意见以弃权论；如对同一议案表示两个以上表决意见，则该议案表决结果作废；
3. 本表决表须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illegible]

附注：

- 1、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明确写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特别提示：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情况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所有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2、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